

#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发布机构：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的申请和办理。

## 三、办件类型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以下简称“国际发展合作署”）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属于即办件。

## 四、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二）《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际发展合作署令 2020 年第 4 号）

## 五、受理机构

国际发展合作署。

## 六、决定机构

国际发展合作署。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受理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3. 具备能够从事对外援助工作的专业部门和五名以上咨询工作人员，其中主要业务负责人从事咨询业务不少于十年；
4. 具备相应类别的境内（外）咨询服务业绩；
5. 前两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6. 前两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7.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8. 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

### （二）工程类可行性研究单位特殊资格条件

1. 具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
2. 符合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 （三）项目咨询单位特殊资格条件

符合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 （四）评估咨询单位特殊资格条件

符合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

位综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 (五) 经济技术咨询单位特殊资格条件

具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 九、申请（延续）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提交材料要求	备注
1	申请（延续申请）表	原件	1		有关材料需盖单位本级公章。
2	申请（延续申请）书	原件	1	申请（延续申请）书应为单位正式文件。	有关材料需盖单位本级公章。
3	单位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1. 单位法人身份证明文件要求：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提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关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本级公章。
4	企业出资情况证明文件和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有关证明文件，或社会团体登记有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1. 企业有关证明文件要求： （1）出资情况证明文件需为以下文件之一：1）企业验资报告；2）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证书；3）上市公司的最新年报；4）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开具的出资证明。 （2）企业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要求：1）出资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2）出资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社会团体登记有关证明文件要求：证明其所有出资	1. 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要求：出具所有持股比例超过2%的限售股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有关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本级公章。

				<p>人均为中国投资者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 事业单位无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p>	
5	专业技术力量情况说明	原件	1	<p>申请（延续）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 申请（延续）单位出具的“具备能够从事对外援助工作的专业部门和五名以上咨询工作人员，其中主要业务负责人从事咨询业务不少于十年”的说明。</p> <p>2. 五名以上咨询工作人员证明文件需为以下文件之一：1）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3）申请（延续）单位出具的“从事咨询工作的年限不低于五年”的说明及简历。</p> <p>3. 申请（延续）单位出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简历。</p>	有关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本级公章。
6	开展境内（外）项目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p>1. 申请（延续）可行性研究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p> <p>（1）工程类可行性研究单位需提交承担援外成套项目、以附带工程为主的技术援助项目可行性研究任务等合同的复印件。</p> <p>（2）物资类可行性研究单位需提交承担援外物资项目、以提供物资为主的技术援助项目可行性研究任务等合同的复印件。</p> <p>（3）服务类可行性研究单位需提交承担规划编制、政策咨询、教育培训、技术服务等以派遣专家为主的技术援助项目可行性研究任务等合同的复印件。</p> <p>2. 申请（延续）项目咨询单位需提交承担援外项目</p>	<p>1. 所附材料需证明其前两年具备相应类别的境外咨询服务业绩。</p> <p>2. 有关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本级公章。</p>

				<p>预可行性研究、准备性技术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援外优惠贷款申请报告编制、重大战略项目融资方案编制、项目申请等立项前期咨询服务任务的合同复印件。</p> <p>3. 申请（延续）评估咨询单位需提交承担援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评估、援外优惠贷款申请报告评审、重大战略项目融资方案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后评估任务等合同的复印件。</p> <p>4. 申请（延续）经济技术咨询单位需提交承担援外项目概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查、合同价款审定任务等合同的复印件。</p>	
7	前两个年度单位会计报表	复印件	1	申请（延续）单位申请前两年的会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有关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本级公章。
8	前两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p>1. 申请（延续）单位出具“前两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的声明。</p> <p>2. 声明应为单位正式文件。</p>	有关材料需盖单位本级公章。
9	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两年完税证明	原件	1	申请（延续）单位登记注册地提供的申请前两年无欠税证明。	
1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两年缴费证明	原件	1	申请（延续）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经办机构出具申请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请前两年无欠费证明。	
11	技术资质（资信）证书	复印件	1	申请（延续）工程类可行性研究单位资格的，需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有	

				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申请（延续）项目咨询单位资格的，需提交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有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申请（延续）评估咨询单位资格的，需提交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证书。有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申请（延续）经济技术咨询单位资格的，需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2	经营诚信表现声明	原件	1	申请（延续）单位出具“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的声明。	有关材料需盖单位本级公章。

## 十、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1. 向国际发展合作署提出申请的接收方式如下：

（1）现场接收：向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82 号）提交。

（2）邮寄接收：请在信封上注明“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申请”字样，邮寄至国际发展合作署（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82 号），邮编为 100006。

2. 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接收方式如下：

（1）现场接收：向省级主管部门现场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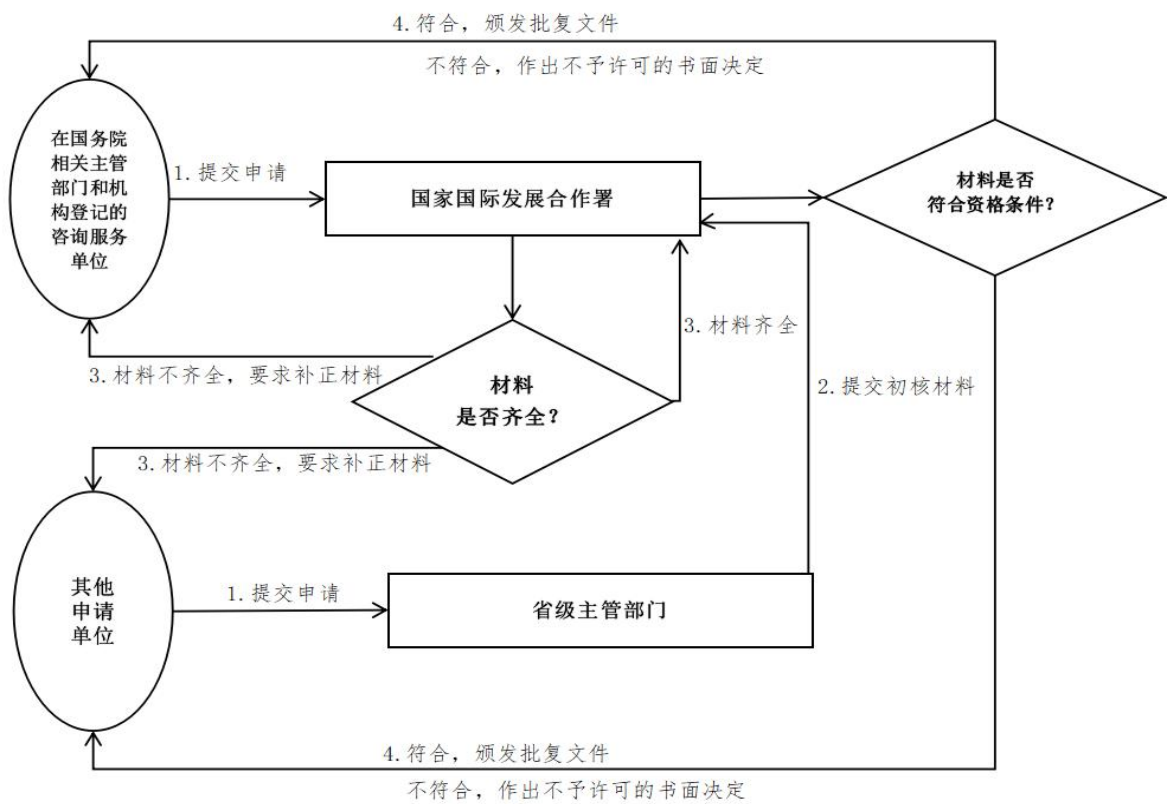
（2）邮寄接收：将材料邮寄至相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地址，

并在信封上注明“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申请”字样。

## （二）办公时间

国际发展合作署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一、办理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 （一）申请与受理

1. 在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登记的咨询服务单位直接向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交申请。

2. 其他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省级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将申请



材料连同初核意见一并报国际发展合作署审核。

3.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资格认定申请，如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国际发展合作署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国际发展合作署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 **（二）审查与决定**

1. 国际发展合作署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完备申请文件或收到省级主管部门初核意见后进行审核，作出许可与否的决定。

2. 准予许可的，国际发展合作署向申请人颁发有效期为两年的许可文件；不予许可的，由国际发展合作署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十三、变更备案**

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发生单位名称、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国际发展合作署备案，提供以下文件：

- （一）变更申请表；
- （二）变更登记文件；
- （三）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文件。

## **十四、办结时限**

国际发展合作署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完备申请文件之

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省级主管部门初核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许可与否的决定。

## **十五、是否收费**

否。

## **十六、审批结果**

国际发展合作署关于认定资格的批复文件或不予许可的通知。

## **十七、结果送达**

（一）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国际发展合作署通知资格认定的申请人领取或根据申请人要求邮递认定资格的批复文件或不予许可的通知。

（二）国际发展合作署在国际发展合作署网站的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板块中公布经资格认定的单位名单。

##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1.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1. 申请人向国际发展合作署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

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和国际发展合作署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交全部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对国际发展合作署依法做出的决定，当事人有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和主动、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义务。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九、咨询途径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电话：010-86601741, 86601738, 86601736 传真：86601739）

## 二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监督、投诉电话：010-86601734

（二）监督、投诉邮箱：[zcfgc@cidca.gov.cn](mailto:zcfgc@cidca.gov.cn)

附件：

1.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2.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常见问题解答
3.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申请信息表
4.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信息变更备案表